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4-03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8月9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1人(董事长曾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戴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公司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的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西南联交所发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根据公开挂牌转让公告,在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届满当日(2014年8月7日)17:00前按照公开挂牌转让公告的要求向西南联交所提交申请受让标的股权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南联交所的交易规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1 亿元人民币,公司可以按照前述交易价格就标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交易价格不超过5.56亿人民币的范围内决定是否就标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认为:西藏扎布耶引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对旗下锂资源业务的战略整合,有利于合作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以市场化方式将西藏扎布耶的资源优势与行业内优秀企业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相结合,有利于西藏扎布耶进一步深化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业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就标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董事刘光芒先生反对理由:锂业是公司最有前景的一块业务,理应尽可能提高控股比例;同时,在确定5.56亿内可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更不应在4亿元内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回避1票(董事曾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洪强先生已离职,现增补公司董事蒋红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4-03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8月19日

2.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四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8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4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副董事长戴扬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62人,代表股份40,517,4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5人,代表股份18,384,7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47人,代表股份数22,132,7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136,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725,5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9%。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752,2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725,5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24%。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136,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725,5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9%。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6 募集资金用途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8 锁定期安排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9 上市地点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10决议有效期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签署<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84,7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9,651,653股,反对1,654,899股,弃权826,198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79%。

②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判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

反对1,65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弃权826,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 林　熊 洁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3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日,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30日。

我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了解后,得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或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实际控制的电机相关资产或其他盈利性资产,引入电机业务或其他盈利性的业务;其次,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配套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北京融昌航正在抓紧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对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红筹架构的拆除正在办理之中;财务顾问、律师尽职调查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已经着手重组方案的编制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拟置入资产较多,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鉴于上述原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经申请,我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直至公布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股票名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40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相关承诺约定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国玻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承诺方,包括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需将其各自持有的16,641,457股、15,917,914股、26,771,038股、11,576,665股中国玻纤股票赠送给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4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鉴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分别持有中国玻纤股票,在向其他股东赠送需补偿的股份时,中国建材、振石集团将视同其他股东,按相应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股份赠送的相关手续将从2014年8月20日开始办理,预计可在2014年8月20日日终办理完成。获赠股份的投资者可从8月21日起,对获赠股份进行交易。

若因其他原因无法在8月21日将股份赠送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则公司将另行公告预计完成时间。

涉及到本次股份赠送的有关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和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68139190

传真:010-6813919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4-3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1日、8月12日和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应刊登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于8月13日向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发出征询函。8月14日和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分别致函大股东,要求其尽快对公司发出的征询函进行回复,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函件均已及时送达大股东。上述函件送达后,公司一直与大股东沟通和联系,不断敦促,密切关注进展情况。但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大股东的回复。公司股票已于8月14日、15日、18日、19日停牌。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公司根据大股东的回复,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4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披露了《关于筹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临2013-045)。

近日,乌鲁木齐航空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批复》(民航函[2014]957号),同意为乌鲁木齐航空颁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乌鲁木齐航空根据批复,于2014年8月18日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行政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3145

名称: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钻石城5号数码港15层1513室

法定代表人:张京生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从乌鲁木齐始发的港澳台和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8月16日,公司在前述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8月19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 年8月18日下午15:00-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 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9,104,903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5.52%。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778,7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5,059,1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45,7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06%。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胡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5,11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6%,反对3,70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2%,弃权29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3,784,6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86%;3,704,0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6%,29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胡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